

# 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25 号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江华县稀土矿新铺矿段 1 号矿体分水岭以西及麻子湾矿段资源量因涉及环保问题暂不利用（以下简称暂不开采区），目前未进行有偿处置。标的公司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铵盐及镁盐工艺预计开采至 2028 年，采矿权评估中对销售收入的预测期为至 2022 年 10-12 月至 2028 年 1-3 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暂不开采区不能进行开采的具体原因，标的公司是否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目前是否得以解决，后续进行开采是否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发行人未来有偿取得该开采区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2) 采矿权许可证到期日早于评估的收入预测期，采矿权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否，说明为续期需履行的程序及目前已开展工作的进展（如有）；如是，说明对本次采矿权的评估值及后续开展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仅向其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永州新材）及中国稀土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销售。发行人认定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稀土矿开采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因为本次发行需要覆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中稀永州新材目前在建 5,000 吨/年的稀土分离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中稀永州新材未来存在从外部采购稀土矿原材料的需求，可能从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稀土矿生产企业或者从事稀土矿贸易业务的企业采购稀土矿原材料；其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可能销售给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等生产企业或者从事稀土氧化物产品贸易业务的企业。上述采购、销售将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稀土矿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认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不会新增稀土矿开采业务领域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计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并论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中稀永州新材未来达产情况，预计关联采购、销售金额，计算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17日